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RTEK HOLDINGS LIMITED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常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2年1月1日，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上市規則經已修訂，(其中包括)將為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並納入若干內務變動(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有關建議修訂均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a) 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近期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 (b) 透過允許本公司以混合方式或電子方式舉行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

(c) 闡明投票可以電子方式進行；及

(d) 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變動。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醒明

香港，2023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醒明先生、羅妙蘭女士及陳梓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楚祺先生、李德昌先生及陸美恩女士。